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苏州维力提供人民币 3.05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苏州维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9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1、前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苏州维力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近日，苏州维力与中国银行

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将上述借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34 亿元，公司为苏州维力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应调整为 1.34 亿元。

2、本次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4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和苏州维力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上述 2 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8276821M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和自有房屋的租赁，医疗设备的维修，医疗器械、设备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苏州维力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26.91	27,004.89
负债总额	16,095.08	12,509.51
资产净额	9,031.83	14,495.38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0.63	706.12
净利润	-199.74	-186.45

苏州维力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维力 3.0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担保金额：3.05 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维力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公司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9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维力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4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